

PPP法律法规汇编全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全套规范性文件

主编 贾向明 卓识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PPP 法律法规汇编全集

——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全套规范性文件

主 编	贾向明	卓 识	
编 委	梁 舰	戴婧婧	赵 燕
	吴素梅	唐 锋	程新智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PPP 法律法规汇编全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全套规范性文件 / 贾向明, 卓识主编.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7

ISBN978-7-5139-0609-8

I. ①P… II. ①贾…②卓… III. ①基本建设项目—融资—商法—中国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1709 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

PPP 法律法规汇编全集

出 版 人	许久文
责任编辑	程 旭
封面设计	北京韬铭法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 59417749 59419770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601
邮 编	100102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39.25
字 数	9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9-0609-8
定 价	98.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到 2013 年年底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会议，一场全国范围内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拉开了序幕。PPP 模式不仅有助于解决发展公用事业的资金紧缺问题，而且能盘活社会资本，塑造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格局。但如将闪闪发光的 PPP 模式落到实处，其中自然离不开专业人才推动。因此，我们产生了编著本书的想法和构思，希望籍此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 PPP 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等文件检索的工具。

本书收录范围广，编排结构合理，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和阅读方便。本书根据不同效力层级的文件分章编排：第一部分国家法律，根据关联紧密度编排，不受发文时间顺序限制；第二部分为与 PPP 直接关联的规范性文件；其后对应第一部分的法律顺序，分为与政府采购、政府预算、招标投标等八部分，各部分按不同发文主体予以编排，以利于检索查找。附录为相关领导讲话、新闻。

相信本书不仅是 PPP 项目从业人员的得力工具，而且有助于对 PPP 项目进行深入地学习、研究，进而推动 PPP 模式更加规范、透明、健康地发展。

目 录

第一部分 PPP 相关法律、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1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3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4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	6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修正）	7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91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17

第二部分 与 PPP 直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29

一、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131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0]19 号）	136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0]120 号）	139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	144
五、国务院决定在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出一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	149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9 号）	150
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 号）	153

八、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号)	159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4]113号)	163
十、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112号)	172
十一、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4]156号)	174
十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 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号)	176
十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号)	179
十四、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184
十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5]33号)	187
十六、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5]29号)	191

第三部分 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9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197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208
三、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212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214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220
六、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224
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227

第四部分 与政府预算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233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235
-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244
-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50
- 四、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 257
- 五、关于 201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60
- 六、财政部就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问题问答 273
-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4]351 号） 277
- 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
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 280

第五部分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283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85
-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297
- 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309
- 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 319

第六部分 与土地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321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第 256 号） 32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 号） 330
-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335
-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338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0 号） 343
- 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347
- 七、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国办发[2014]17 号） 352

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37号)	357
九、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360
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365
十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	367
十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修订) (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70
十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374
十四、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377
十五、国土资源部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1]63号)	379
十六、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382
十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	387
十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389
十九、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发[2014]119号)	394
二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400
二十一、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	403
二十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406

第七部分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409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411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8号)	416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	419
四、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23
五、产业转型升级 环境服务业比重将提升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同意 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的通知》	428

第八部分 与城乡规划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433

- 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435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36 号） 468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4]104 号） 471
- 四、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472

第九部分 与住房城乡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477

-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479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481

第十部分 其他与 PPP 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487

- 一、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4]18 号） 489
- 二、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 495
- 三、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 502
- 四、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 507
- 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 号） 512
- 六、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4]53 号） 518
- 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522
- 八、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527
- 九、国家计委 电力部 交通部 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532
- 十、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 号） 534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4]318号)	535
十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537
十三、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国能新能[2015]8号)	544
附 录	549
一、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转变观念 推动创新 开创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新局面	551
二、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运用 PPP 创新城镇化融资模式	556
三、王保安副部长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培训班上的讲话	558
四、楼继伟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情况	562
五、楼继伟出席博鳌亚洲论坛“金融合作促进亚洲互联互通研讨会”午餐会 并发表演讲	564
六、国发 43 号文解读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题来了！	566
七、发改委正牵头制定环境第三方治理改革措施	572
八、发改委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情况发布会	574
九、新预算法折射下一步改革方向	585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 法律的决定	587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	588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修正）	589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 修正)	590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 修正)	594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99
十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决定	603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13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16



第一部分 PPP 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

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and 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